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 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5 年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2、服务内容：开展无锡市锡山区境内崇村荡、陆家荡、新兴塘河等 6 个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编制。

3、服务期限：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以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的具体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相关工作。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882000.00 元。

三、合同履行：

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补充条款：无。

四、交付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数据、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gdb）及其他成果。

1、文本成果

无锡市锡山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方案。

2、表格成果

湿地保护小区土地权属统计表；

湿地保护小区湿地类型统计表；

湿地保护小区投资估算表。

3、图件成果

湿地保护小区影像图；

湿地保护小区总体布局图；

湿地保护小区工程布局图。

4、数据库成果

湿地保护小区数据库；

5、其他成果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验收：合格，达到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如本合同履行期间联络人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882000.00 元。

2、总费用包含了人员的报酬、差旅费、专家论证会务费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项目完成并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4、实际支付进度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文件，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 其他权利： 无 。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

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5、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四、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_____（以下无正文）_____

甲方公章（合同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公章（合同章）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UQ651R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

账号：571919595410106

见证方：（签章）



1.1